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5 年 4 月

目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偿付能力信息
- 六、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 1、中文名称：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前海人寿”
- 2、英文名称：QIAN HAI LIFE INSURANCE CO.,LTD，简称为“QHL”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 亿元

（三）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 59 号招商海运 9 楼 909-918 房

（四）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8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1、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经营区域：

【广东】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珠海市、汕头市、惠州市、湛江市、茂名市、潮州市、清远市、韶关市、江门市、河源市、阳江市、肇庆市、梅州市、云浮市、揭阳市

【上海】

（六）法定代表人

姚振华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889-6333

二、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 产	期末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4,377,310,677.23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43,229,460.39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0,600,000.00
应收利息	557,659,884.54
应收保费	3,746,812.63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3,646.4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7,172,365.2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2,821.86
保户质押贷款	1,548,914,665.49
定期存款	1,58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24,859,189.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8,824,727,974.27
长期股权投资	2,497,409,667.99
存出资本保证金	70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552,939,967.81
固定资产	1,019,627,372.16
无形资产	28,617,876.92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11,383,900,670.47
资产总计	56,008,778,322.86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0,000,000.00
预收保费	230,195,335.5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10,767,951.24
应付分保账款	12,526,166,785.54
应付职工薪酬	167,874,028.60
应交税费	-1,032,156,043.49
应付赔付款	1,912,062.71
应付保单红利	10,422,460.5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1,572,385,032.5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098,055.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405,308.68
寿险责任准备金	4,057,124,592.1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8,754.58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4,549,104.67
其他负债	635,991,935.49
负债合计	50,099,955,364.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02,644,941.01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78,017.78
股东权益合计	5,908,822,958.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008,778,322.86

(二) 合并利润表

项目	本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8,735,181,852.71
已赚保费	3,370,059,915.81
保险业务收入	3,374,086,491.96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1,614,783.1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11,792.9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10,768,65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9,584,796.7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0,021.62
其他业务收入	145,748,510.53
二、营业支出	8,062,814,386.27
退保金	184,707,693.37
赔付支出	17,851,348.20
减：摊回赔付支出	1,197,697.9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262,144,977.6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7,051,724.07
保单红利支出	10,609,887.43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447,464.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7,436,300.39
业务及管理费	1,815,619,722.88
减：摊回分保费用	-49,409,378.82
其他业务成本	2,526,733,587.08
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	672,367,466.44
加：营业外收入	2,008,588.82
减：营业外支出	3,286,817.43
四、利润总额	671,089,237.83
减：所得税费用	538,149,737.83
五、净利润	132,939,500.0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1,325,932,526.13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58,872,026.1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509,904,322.98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9,826,464.1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0,177,432,47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35,65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76,245,986.1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6,645,120.5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15,187,908.7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721,031.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6,587,953.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7,551,82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467,29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1,161,12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25,084,858.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3,926,200.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94,308,863.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10,942.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7,846,006.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819,015,747.1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201,680,302.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4,778,642.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017,116.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73,491,80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5,645,80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1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3,1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88,35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88,35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871,641.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0,021.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4,330,675.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2,980,001.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7,310,677.23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00			76,712,414.88			-126,761,482.22	2,449,950,932.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00			76,712,414.88			-126,761,482.22	2,449,950,93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0			1,325,932,526.13			132,939,500.00	3,458,872,026.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5,932,526.13			132,939,500.00	1,458,872,026.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00			1,402,644,941.01			6,178,017.78	5,908,822,958.79

（五）会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不存在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

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估计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3、（16）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c、投资性房地产。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折算

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a、固定资产确认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b、固定资产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c、固定资产折旧

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10	5.00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9)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无形资产

a、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

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b、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残值率 (%)	预计使用寿命 (年)	依据
系统软件	0.00	5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c、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1)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贷款及应收款项、应收股利等。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2) 资产准备

a、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贷款和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和应收款项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该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b、其他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3)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4) 职工薪酬

a、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当前未设定任何受益计划。

c、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

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保险合同

a、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公司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确定保险人承担了保险风险。

如果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使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以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万能寿险保单经分拆后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用以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是指,除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形外,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保险附加利益。其中,缺乏商业实质是指保单签发对交易双方不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保险附加利益是指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比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多支付的金额。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按照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b、原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指保险人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公司与投保人签订原保险合同，承担了源于被保险人的保险风险。凡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按照“附注3、(15)”所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凡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即为公司的寿险原保险合同，包括公司的传统寿险合同、分红保险合同、万能保险合同及长期健康保险合同等，反之，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包括公司的意外保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延长期，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缴纳保费，公司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一旦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则一直作为原保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直至合同列明的终止性事故发生或到期为止。

1) 保险合同的确认及计量

i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短期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未收到但已确认的保费，需作为应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同时计提佣金支出。已收到但未确认保费，需作为预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混合合同分拆后属于保单风险部分和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属于原保险合同，应确认为保费收入。

ii 保险给付

保险给付包括满期给付、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赔款支出、退保和保单红利支出。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在到期时确认；死伤医疗给付和赔款支出在理赔结案确定给付保险金时确认；退保在退保案件确定退还保费时确认；

保单红利支出为对有效分红保单计提的应归属于分红保险业务保户的已宣告红利。

保险人应当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末通过准备金提转差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保险人应当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确定实际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红利的当期，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确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末通过准备金提转差冲减相应的寿险责任准备金。

iii 保险合同提前解约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公司退还尚未赚取的保险费，冲减保费收入；同时转销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犹豫期内退保，本公司退还收取的保费，冲减保费收入；犹豫期外退保，本公司退还按照合同约定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计入退保金，同时转销相关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2) 手续费、佣金支出及理赔费用

保险人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佣金，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险混合合同中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险人在取得混合合同（万能险）和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佣金，根据重要性原则全部计入其他业务支出，不在风险保

障部分和投资账户部分之间进行分摊。

理赔费用包括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保险人应当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 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

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利润摊销因子，但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i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ii 公司根据行业信息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iii 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对于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链梯法及B-F方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评估结果的最大值确定最佳估计值；在不适用上述方法的情况下，对于长期险采用（1）过去12个日历月的赔款×比例（健康险比例为10%，非健康险比例4%）×（1-准备金 / 有效保额），（2）风险保额*选择生命表*选择

因子（评估假设））*（首个保单年度已经过时间的比例（首个保单年度），1（其他保单年度））两种方法评估，并选取（1）及（2）的较大者，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提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对于短期险，采用（1）过去12个日历月的赔款×比例（健康险比例为10%，非健康险比例4%），（2）风险保费*赔付率-（过去12个日历月的赔款（健康险），0（非健康险））两种方法评估，并选取（1）及（2）的较大者，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提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对于理赔费用准备金，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等采用比率法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采用比率法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公司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及初始费用等费用，于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没有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万能保险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c、再保险合同

公司目前只有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

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1)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摊回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摊回分保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分别按照最终再保险摊回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或未来必需发生的再保险摊回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加上边际因素提取。

2)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公司的再保险合同都是采用年度可续保定期方法进行分保的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比照非寿险原保险合同的方法计提，按照扣除再保佣金后的净分出再保保费采用1/12法提取。

3) 摊回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采用年度可续保定期分保方式分出的产品，按照扣除再保佣金后的净分出再保保费再采用1/12法提取。

采用共保方式分出的产品，其对应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方法与原保险合同保持一致。

4) 摊回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采用年度可续保定期分保方式分出的产品，按照扣除再保佣金后的净分出再保保费再采用1/12法提取。

采用共保方式分出的产品，其对应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

方法与原保险合同保持一致。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6) 收入确认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按“附注3、(15)、b”所示的会计政策确认。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息收入，也在投资收益中反映。

4) 其他

其他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 保险保障基金

公司按照《保险法》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保监发[2008]116号《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行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公司按照下述

方法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 缴纳。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 缴纳。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 缴纳。

(2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

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应用公司会计政策时，除作出涉及估计之假设外，管理层亦作出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工具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期后，如发现公司错误判断了金融工具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金融工具需要进行重分类。

2) 保险合同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确定同时转移保险风险和其他风险的保单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或非保险合同，或者有关合约的保险及非保险部分是否可以分拆做出判断。这个过程需要对合约转移或承担的不同类别风险所涉及金额，做出适当的判断及估算。

3)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方法

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首先判断保单是否需要拆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合同不需要进行拆分，则需要分年金产品与非年金产品分别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非年金保单，公司采取逐单方式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需要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然后判断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保险风险比例是否能够通过重大风险测试。

对于年金保单，需要观察在积累期是否有死亡给付责任，且转移风险是否重大；或者是否多数人会行使年金转换权，以此决定是否能够通过重大风险测试。

ii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标准

对于非年金保单，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则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iii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中保单分组和样本选取的方法

公司对每一个产品均采取逐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方法，所有保单均包含在测试范围之内。

iv 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保单的主要信息

公司没有投资连结险产品，除万能保单和团险长期险保单外，其他目前持有的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万能寿险保单经分拆后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4)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行业信息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采用逐案估损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采用链梯法及B-F方法评估，并选取评估结果的最大值确定最佳估计值，在不适用上述方法的情况下，对于长期险采用（1）过去12个日历月的赔款×比例（健康险比例为10%，非健康险比例4%）×（1-准备金/有效保额），（2）风险保额*选择生命表*选择因子（评估假设）*（首个保单年度已经过时间的比例（首个保单年度），1（其他保单年度））两种方法评估，并选取（1）及（2）的较大者，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提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对于短期险，采用（1）过去12个日历月的赔款×比例（健康险比例为10%，非健康险比例4%），（2）风险保费*赔付率-（过去12个日历月的赔款（健康险），0（非健康险））两种

方法评估，并选取（1）及（2）的较大者，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提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i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

（a）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死亡率

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2000-2003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未来死亡率趋势。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c）发病率

公司根据再保公司经验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

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公司使用的发病率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d) 退保及失效的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行业信息、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e) 费用率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行业信息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f)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ii 影响重大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及其影响程度

(a) 贴现率

影响贴现率的不确定事项对于分红、万能及投连产品主要为账户的资产配置组合以及各资产类别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对于其他产品主要为由于市场波动导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以及银行间政策性金融债与国债收益率的差异发生变化。

(b)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的实际理赔经验的变化情况。公司根据行业经验制定了本期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的假设。

(c) 退保和失效的假设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的实际续保率经验的变化情

况。

(d) 费用率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以及预期的实际费用结构以及超支情况。根据最近的费用超支预测分析结果，公司设定了本期的费用假设。

iii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的关系

(a) 贴现率

贴现率直接来自市场参数，因此完全符合公开信息。

(b) 死亡率

根据目前市场上可观测到的公开信息（摘自平安、太保2010年报内含价值评估假设部分），同业的死亡率假设一般在65% - 80%的《中国人寿保险经验生命表（2000-2003）》，经测算，上述公司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死亡率假设与同业水平较为接近。

(c) 重大疾病发生率

重大疾病发生率采用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行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

(d) 其他

其他如疾病发生率（除重大疾病以外）、退保率以及费用率等保险营运相关假设的市场水平目前尚无直接可观测到的公开信息。根据部分上市保险公司在年报中披露的信息，同业一般是以定价假设为基础，结合最近的运营经验，并综合考虑对未来的预期，作出相应调整。这与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相关假设上的总体原则和流程是基本一致的。

iv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方法与重大假设的变更情况不适用。

v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

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vi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3、(12)、a”所述，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vii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3、(12)、b”所述，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保单数量、保费收入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viii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3、(8)”和“附注3、(10)”所述，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

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22)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a、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b、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c、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2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a、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示，并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追溯调整对比较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报表科目名称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2013. 12. 31	2013. 12. 31
资本公积	76, 712, 414. 88	
其他综合收益		76, 712, 414. 88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其他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b、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税项

a、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b、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五批）的通知》财税〔2013〕1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六批）的通知》财税〔2014〕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七批）的通知》财税

(2014) 148号，公司在售的海富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海盈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聚福一号终身寿险（万能型）、海利年年两全保险（万能型）、前海尊享理财一号两全保险、前海尊享理财二号年金保险等险种免征营业税。

5、合并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759.19	369,435.70
银行存款	4,210,994,897.43	1,191,830,869.15
其他货币资金	166,310,020.61	50,779,696.80
其中：结算备付金	60,986,397.16	9,619,170.43
在途资金	105,323,623.45	41,160,526.37
合计	4,377,310,677.23	1,242,980,001.65

说明：

本公司通过第三方渠道销售保险产品，第三方已收取相应保费，但由于保费结算法扣系统的T+1机制，部分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转入本公司相关账户，形成在途资金，该部分在途资金不存在资金使用受限情况。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基金投资	3,649,134,248.95	320,262,892.67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883,279,283.28	1,010,248,897.33
交易性债券投资	30,209,928.16	96,430,000.00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1,180,606,000.00	1,278,218,000.00
合计	8,743,229,460.39	2,705,159,790.00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剩余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0天以内	680,600,000.00	40,500,000.00

(4) 保户质押贷款

剩余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个月以内	1,548,914,665.49	337,260,051.87

(5)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	30,292,608.04	19,804,915.74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77,643.84	36,061.65
应收定期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利息	94,307,706.49	33,241,738.02
应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185,329,487.97	122,317,468.64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89,680,490.38	22,628,038.37
应收债权投资计划利息	3,580,372.96	18,388,354.27
应收信托投资计划利息	33,278,913.94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21,112,660.92	4,105,099.19
合计	557,659,884.54	220,521,675.88

(6)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80,000,000.00	200,0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200,0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3年以上		400,000,000.00
合计	1,580,000,000.00	700,000,000.00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11,524,859,189.91	1,450,875,425.90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	4,700,903,466.53	4,752,166,551.38
政策性金融债	403,824,507.74	353,506,249.68
资管公司理财产品	3,720,000,000.00	
合计	8,824,727,974.27	5,105,672,801.06

(9)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552,939,967.81	1,276,090,602.00
合计	2,552,939,967.81	1,276,090,602.00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按2009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

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人民币定期存款方式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中国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及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存入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7 亿元。其中，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交存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3 亿元，在中国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存入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1 亿元，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存入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1 亿元，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存入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2 亿元。

按 2013 年 4 月 27 日施行的《中国保险监督挂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保监会令 2014 年第 7 号）》第四十条：“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缴存保证金的，应当按注册资本的 5% 缴存；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证金缴存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的，可以不再增加保证金。”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海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存款方式在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存入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前海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存款方式在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存入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

(11)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通讯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3,742,093.00	11,201,467.47	3,213,364.00	7,289,481.90	400,751,988.00	436,198,394.37
(2) 本期增加金额	6,504,143.00	1,275,891.00	1,188,728.00	5,155,970.00	582,328,270.25	596,453,002.25
—购置	6,504,143.00	1,275,891.00	1,188,728.00	5,155,970.00	582,328,270.25	596,453,002.25
(3) 本期减少金额	4,175.00			20,687.08		24,862.08
—处置或报废	4,175.00			20,687.08		24,862.08
(4) 期末余额	20,242,061.00	12,477,358.47	4,402,092.00	12,424,764.82	983,080,258.25	1,032,626,534.54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3,067,068.22	1,092,086.69	671,673.37	1,174,349.91		6,005,178.19
(2) 本期增加金额	3,280,982.07	1,137,151.98	727,810.75	1,850,335.05		6,996,279.85
—计提	3,280,982.07	1,137,151.98	727,810.75	1,850,335.05		6,996,279.85
(3) 本期减少金额	839.46			1,456.20		2,295.66
—处置或报废	839.46			1,456.20		2,295.66
(4) 期末余额	6,347,210.83	2,229,238.67	1,399,484.12	3,023,228.76		12,999,162.38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894,850.17	10,248,119.80	3,002,607.88	9,401,536.06	983,080,258.25	1,019,627,372.16
(2) 年初账面价值	10,675,024.78	10,109,380.78	2,541,690.63	6,115,131.99	400,751,988.00	430,193,216.18

(12) 无形资产

项目	系统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7,499,373.52	27,499,373.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14,213.00	11,314,213.00
—购置	11,314,213.00	11,314,213.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8,813,586.52	38,813,586.52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4,852,968.22	4,852,968.22
(2) 本期增加金额	5,342,741.38	5,342,741.38
—计提	5,342,741.38	5,342,741.3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195,709.60	10,195,709.60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617,876.92	28,617,876.92
(2) 年初账面价值	22,646,405.30	22,646,405.30

(13)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和应收款项	10,112,983,333.34	1,330,000,000.00
预付账款	1,053,413,574.02	
其他应收款	191,545,157.88	130,842,261.30
长期待摊费用	20,328,566.48	6,539,140.01
应收股利	2,134,703.01	63,135.43
存出保证金	1,895,576.43	712,547.70
其他资产	1,474,012.31	1,066,456.19
合计	11,383,900,670.47	1,469,223,540.63

(a) 贷款和应收款项帐龄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021,000,000.00	1,170,0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931,983,333.34	160,0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160,000,000.00	

小计	10,112,983,333.34	1,330,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0,112,983,333.34	1,330,000,000.00

(b)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0,328,566.48	6,539,140.01

(c)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0,841,601.91	126,089,086.48
1年至2年(含2年)	6,142,350.83	4,753,174.82
2-3年(含3年)	4,561,205.14	
合计	191,545,157.88	130,842,261.30

其按性质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借款及代垫款	14,072,344.71	14,508,532.84
押金	11,686,315.10	7,850,634.20
其他	165,786,498.07	108,483,094.26
合计	191,545,157.88	130,842,261.30

(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剩余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0天以内	840,000,000.00	626,840,000.00

(15) 应付职工薪酬

(a)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5,352,315.22	1,251,045,489.72	1,156,530,292.20	169,867,512.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8,498.47	58,932,675.17	60,057,660.84	-1,993,484.14
合计	74,483,816.75	1,309,978,164.89	1,216,587,953.04	167,874,028.60

(b)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991,069.11	1,153,327,762.18	1,057,997,950.84	173,320,880.45
(2) 职工福利费		6,611,236.96	6,611,236.96	
(3) 社会保险费	-257,430.27	21,027,205.72	21,155,614.81	-385,839.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7,430.27	18,499,034.27	18,626,793.51	-385,189.51
工伤保险费		1,188,718.80	1,189,010.83	-292.03
生育保险费		1,339,452.65	1,339,810.47	-357.82
(4) 住房公积金	-2,381,323.62	66,256,847.29	66,943,052.02	-3,067,528.35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22,437.57	3,822,437.57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				
合计	75,352,315.22	1,251,045,489.72	1,156,530,292.20	169,867,512.74

(c)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422,085.81	56,508,111.10	57,001,318.57	-1,915,293.28
失业保险费	553,587.34	2,424,564.07	3,056,342.27	-78,190.86
合计	-868,498.47	58,932,675.17	60,057,660.84	-1,993,484.14

(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上	2,669,127.24	
5年以上	31,569,715,905.29	12,595,750,817.08
合计	31,572,385,032.53	12,595,750,817.08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到期结转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6,358,355.88	28,705,963.59			25,966,264.17	25,966,264.17	9,098,055.30
未决赔款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3,182,081.37	28,709,532.25	16,486,304.94			16,486,304.94	15,405,308.68
寿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807,439,654.28	3,610,190,131.89	7,565,653.78	352,939,540.26		360,505,194.04	4,057,124,592.1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18,057.91	-364,473.94		-601,286.43		-601,286.43	218,754.58
合计	816,962,033.62	3,667,241,153.79	24,051,958.72	352,338,253.83	25,966,264.17	402,356,476.72	4,081,846,710.69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9,098,055.30		9,098,055.30	6,358,355.88		6,358,355.88
未决赔款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15,177,255.24	228,053.44	15,405,308.68	446,134.10	2,735,947.27	3,182,081.37
寿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965,902,648.91	3,091,221,943.22	4,057,124,592.13	-8,865,546.80	816,305,201.08	807,439,654.2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5,010,194.71	5,228,949.29	218,754.58	-9,757.29	-8,300.62	-18,057.91
合计	985,167,764.74	3,096,678,945.95	4,081,846,710.69	-2,070,814.11	819,032,847.73	816,962,033.62

(c)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13,616.39	247,718.4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058,106.16	2,782,835.31
理赔费用准备金	733,586.13	151,527.61
合计	15,405,308.68	3,182,081.37

(18)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81,679,135.12	76,352,981.47
保险保障基金	38,227,429.80	18,148,453.43
业务监管费	9,378,266.25	4,395,939.54
应付利息	585,106.82	544,618.28
递延收益	6,121,997.50	
合计	635,991,935.49	99,441,992.72

(19) 股本

股东	2014 年		2013 年	
	期末余额	股权比例 (%)	期末余额	股权比例 (%)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20.00	500,000,000.00	20.00
深圳市深粤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20.00	500,000,000.00	20.00
深圳粤商物流有限公司	891,000,000.00	19.80	495,000,000.00	19.80
深圳市凯诚恒信仓库有限公司	884,250,000.00	19.65	491,250,000.00	19.65
深圳市华南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72,750,000.00	14.95	275,750,000.00	11.03
深圳市健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2,000,000.00	3.38	138,000,000.00	5.52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22	100,000,000.00	4.00
合计	4,500,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00	100.00

上述股本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 2012 年 2 月 8 日、2013 年 8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4 日、2014 年 7 月 18 日及 2014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大华（深）验字 [2012] 007 号、大华验字 [2013] 010018 号、大华验字 [2013] 010038 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 [2014] 010017 号及大华验字 [2014] 010029 号。

(20)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所得税的影响	76,712,414.88	1,855,016,640.98	529,084,114.85	1,402,644,941.01

(21) 保险业务收入

(a) 按险种划分：

险种	2014年	2013年
人寿险—分红保险	263,715,112.60	375,388,696.50
人寿险—传统保险	3,067,297,347.32	1,098,163.95
健康险	29,037,548.45	9,050,065.38
意外伤害险	14,036,483.59	7,924,277.11
合计	3,374,086,491.96	393,461,202.94

(b) 按投保方式划分：

投保方式	2014年	2013年
个险	3,345,658,179.36	376,721,485.35
团险	28,428,312.60	16,739,717.59
合计	3,374,086,491.96	393,461,202.94

(c) 按缴费方式划分：

缴费方式	2014年	2013年
趸缴	3,123,000,315.55	346,734,717.59
首年	217,774,012.07	42,363,125.35
续年	33,312,164.34	4,363,360.00
合计	3,374,086,491.96	393,461,202.94

(d) 按保险期限划分：

保险期限	2014年	2013年
长期	3,345,016,247.13	376,714,012.35
短期	29,070,244.83	16,747,190.59
合计	3,374,086,491.96	393,461,202.94

(e) 按销售方式划分：

销售方式	2014年	2013年
银行代理	3,312,321,659.73	370,616,787.00
中介机构	26,172,870.24	15,015,582.22
个人营销	23,357,386.30	3,371,707.35
公司直销	12,234,575.69	4,457,126.37
合计	3,374,086,491.96	393,461,202.94

(22) 分出保费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汉诺威再保险公司	49,480.71	88,018.89
慕尼黑再保险北京分公司	82,750.01	11,109.30
丘博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1,336,109.45	
怡安奔福再保顾问有限公司	5,911.04	
中国人寿再保险公司	140,531.97	347,202,574.26
合计	1,614,783.18	347,301,702.45

(23)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6,818,783.74	2,459,116.28
手续费收入	50,641,757.06	7,550,078.58
其他	78,287,969.73	630,703.67
合计	145,748,510.53	10,639,898.53

(24) 赔付支出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赔款支出	16,485,204.94	3,038,481.09
死伤医疗给付	1,191,515.40	221,206.52
年金给付	174,627.86	
合计	17,851,348.20	3,259,687.61

(2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提取原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2,223,227.31	2,832,820.49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3,249,684,937.85	594,719,075.10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6,812.49	-18,890.08
合计	3,262,144,977.65	597,533,005.51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分析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65,897.94	247,718.4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275,270.85	2,450,205.89
理赔费用准备金	582,058.52	134,896.15
合计	12,223,227.31	2,832,820.49

(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税	33,542,889.18	1,279,23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2,312.49	-237,567.81
教育费附加	982,419.94	-101,814.89
地方教育附加	1,070,215.54	-67,876.39
地方性税费（堤围费）	14,559,627.13	6,764,232.89
合计	52,447,464.28	7,636,206.11

(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手续费—趸缴手续费	93,354,315.88	16,491,856.41
手续费—首年手续费	19,424,674.87	5,272,990.42
手续费—续年手续费	36,679.89	1,626.79
代理人佣金	14,620,629.75	5,237,694.54
合计	127,436,300.39	27,004,168.16

(28)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保户储金业务成本	1,057,005,812.11	393,204,611.90
保户储金业务利息支出	1,431,766,857.33	281,441,197.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7,328,847.37	5,536,332.35
保单红利支出	610,163.47	
其他业务成本	21,906.80	
合计	2,526,733,587.08	680,182,141.68

(2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政府补助	1,996,019.00	5,300,000.00
其他	12,569.82	7,562.87
合计	2,008,588.82	5,307,562.87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深圳落户奖励	1,250,000.00	3,000,000.00
增资奖励		2,000,000.00
湛江财政局开办费补助		300,000.00
深圳社保局奖励款	30,000.00	
深圳市政府租房补贴	716,019.00	
合计	1,996,019.00	5,300,000.00

(3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亏损)	132,939,500.00	9,556,871.67
加：固定资产折旧	6,994,380.19	4,716,382.26
无形资产摊销	5,342,741.38	3,782,143.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39,246.81	1,844,830.8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11,792.97	5,549,636.9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262,144,977.65	597,533,005.5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7,051,724.07	87,819.36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272.09	32,129.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09,584,796.78	-36,019,520.98
财务费用	38,133,181.41	5,536,332.35
投资损失	-4,210,768,651.21	-1,384,250,47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367,170,507.73	-395,565,67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612,958,215.81	9,983,918.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584,023,066.67	-284,459,179.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1,455,083,677.00	12,388,062,865.91
其他	17,390,155.99	4,181,15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25,084,858.44	10,930,572,242.14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	2013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4,211,000,656.62	1,192,200,304.8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92,200,304.85	279,689,706.3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66,310,020.61	50,779,696.8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0,779,696.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4,330,675.58	963,290,295.32

(c)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库存现金	5,759.19	369,435.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10,994,897.43	1,191,830,869.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6,310,020.61	50,779,696.80
期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7,310,677.23	1,242,980,001.65

(31) 分部报告

公司管理层根据“附注3、(22)”所载关于划分经营分部的要求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本年不能划分经营分部，因此未编制分部报告。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人身保险销售及投资收入。各项服务的对外交易金额请参见“附注5、(22)”。上述收入全部来自中国（包括香港及澳门地区）。于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

公司不依赖于单一客户提供的收入。于2014年度，所有单一客户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均低于公司总收入额的10%。

(32)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a) 本公司无母公司

(b)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惠州宝能泰丰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市博罗县	陈莹	房地产开发	63,154.96	100.00	100.00	05681686-9
韶关德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韶关市仁化县	孟莉莉	房地产开发	78,852.27	100.00	100.00	08263186-8
前海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陈琳	保险销售	5,000.00	100.00	100.00	07437711-8
前海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曾海燕	保险经纪	5,000.00	100.00	100.00	08839593-1
前海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李明	保险公估	5,000.00	100.00	100.00	09383298-0
深圳市前海幸福之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陈莹	房地产开发	78,511.36	100.00	100.00	30610459-0

(c)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市宝能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33)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我司按照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的规定，结合我司自身的特点，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进行的方式进行风险评估。具体信息如下：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我司目前的投资资产包括流动性工具、固定收益类、权益类、不动产类资产品种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其中涉及市场风险的资产主要为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归为可供出售类的债券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司持仓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交易类及可供出售类债券市值比例，均符合保监会大类配置要求。

目前我司持仓债券中，交易类及可供出售类债券市值合计46.76亿元，以本季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基准，按照收益率曲线平移+108BP、+54BP、+27BP、-27BP、-54BP、-108BP六种情形进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利率变化引起债券市值波动对公司偿付能力的影响不大。

基准利率	上行 108BP	上行 54BP	上行 27BP	下行 27BP	下行 54BP	下行 108BP
市值变动(万元)	-22,169.96	-11,084.98	-5,542.49	5,542.49	11,084.98	22,169.96
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	-15.31%	-7.66%	-3.83%	3.83%	7.66%	15.31%

目前，我司权益持仓主要为95.64亿元的股票及5.28亿元的股票型基金；采用参数法，置信度为99%，观察期为一年，持有期为一个交易日，则权益资产的VAR值为2.65亿元，即权益持仓组合在99%的置信水平下面临的最大日损失金额为2.65亿元；假设持有期为二十二个交易日，则权益资产的VAR值为12.44亿元，即权益持仓组合在99%的置信水平下面临的最大月损失金额为12.44亿元；以上季末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基准，按照市场指数下跌30%、20%、10%，上升10%、20%、30%六种情形进行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市场价格的变化对权益类资产市值的波动影响较大，将对偿付能力充足率造成较大冲击压力情景测试。

市场指数	下跌 30%	下跌 20%	下跌 10%	上涨 10%	上涨 20%	上涨 30%
市值变动 (万元)	-254,528	-169,685	-84,843	84,843	169,685	254,528
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	-175.77%	-117.18%	-58.59%	58.59%	117.18%	117.18%

以本季末偿付能力充足率数据(199.60%)为基准，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假设的最极端的情形下，即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平移+108BP、A股市场指数下跌30%时，我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将降至8.56%。后续需保持对市场走势和偿付能力状况的实时监测，将偿付能力维持在充足水平以上。

金额单位：(万元)		基准利率上行 108BP	基准利率上行 54BP	基准利率上行 27BP	基准利率下行 27BP	基准利率下行 54BP	基准利率下行 108BP
市场指数下跌 30%	市值变动	-276,698	-265,613	-254,528	-248,986	-243,443	-232,358
	偿付能力充足率	8.56%	16.21%	23.87%	27.70%	31.52%	39.18%
市场指数下跌 20%	市值变动	-191,855	-180,770	-175,228	-164,143	-158,600	-147,515
	偿付能力充足率	67.15%	74.80%	78.63%	86.29%	90.11%	97.77%
市场指数下跌 10%	市值变动	-107,013	-95,928	-90,385	-79,300	-73,758	-62,673
	偿付能力充足率	125.74%	133.40%	137.22%	144.88%	148.71%	156.36%
市场指数上涨 10%	市值变动	62,673	73,758	79,300	90,385	95,928	107,013
	偿付能力充足率	242.92%	250.58%	254.40%	262.06%	265.89%	273.54%
市场指数上涨 20%	市值变动	147,515	158,600	164,143	175,228	180,770	191,855
	偿付能力充足率	301.51%	309.17%	313.00%	320.65%	324.48%	332.13%
市场指数	市值变动	232,358	243,443	248,986	260,071	265,613	276,698

数上涨 30%	偿付能力 充足率	360.10%	367.76%	371.59%	379.24%	383.07%	390.72%
------------	-------------	---------	---------	---------	---------	---------	---------

我司主要采用逐日盯市、VaR值控制、止损管理等手段来控制市场风险。

在日常交易活动中，我公司施行逐日盯市制度，在每个交易日结束之后，相关部门根据当天的交易情况重新评估公司资产价值，计算、检查账户余额，防止负债现象或大规模亏损发生。

在市场风险管理中，我公司计算VaR值，针对可能发生的亏损进行控制，如果VaR值过大，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来避免可能发生的损失。

为更好地管控市场风险，当我公司某一项投资出现的亏损达到预定数额或者比例时，立刻停止交易，以避免公司遭受更大的亏损。其目的是以较小代价获取较大利益。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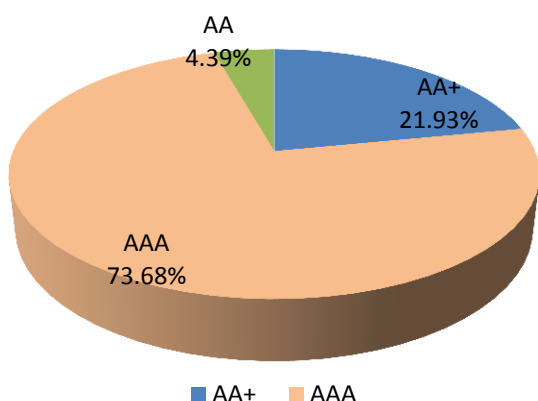
我司从国内金融业的信用风险管理状况和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建立以公司内部评级基础上的标准化信用评估体系，通过信用风险评估和授信管理，有效控制投资过程中可能引发的信用风险。

我司投资品种涉及信用风险的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企业（公司）债券、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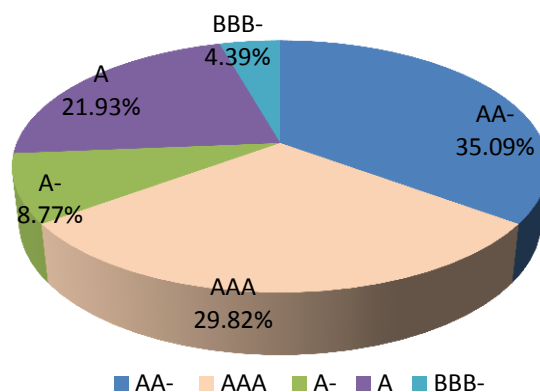
(1) 银行存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司投资性银行定期存款总额228,000万元，存款对象主要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其子银行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从存款形式来看，我司银行存款类型主要为资本保证金存款、协议存款和定期存款，占比分别为21.93%、39.47%和38.60%；从存款银行外部信用评级分布来看，AAA级、AA+级、AA级占比分别为73.68%、21.93%、4.39%，违约风险很低；从存款银行内部信用评级分布来看，AAA级、AA-级、A级、A-级和BBB-级占比分别为29.82%、35.09%、21.93%、8.77%和4.39%。整体而言，我司银行存款信用质量较高，违约风险很小。

银行存款外部信用分布



银行存款内部信用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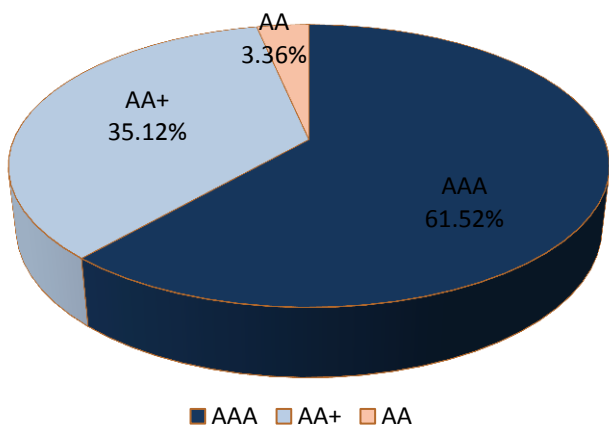
(2) 债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司企业债券（不含金融债，含可转债）持仓券面总额830,244.51万元。从外部评级分布来看，AA级、AA+级、AAA级债券持仓占全部债券票面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6%、35.12%和61.52%；从内部评级分布来看，BBB-级、BBB级、BBB+级、A-级、A级、A+级、AA-级、AA+级、AAA级债券持仓占全部债券票面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4%、2.62%、9.85%、24.39%、17.95%、14.81%、5.42%、3.37%、11.20%和9.85%，整体债券持仓信用质量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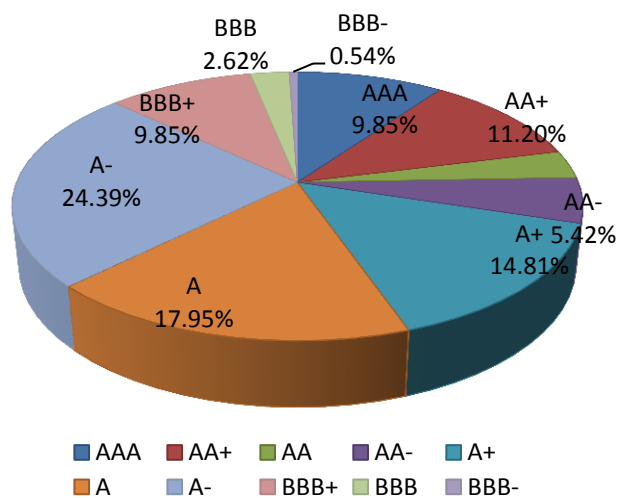
债券持仓外部评级分布（单位：万元）

债券持仓内部评级分布（单位：万元）

债券外部评级分布



债券内部评级分布



从集中度风险来看，单一最大发行人债券持仓比例占全部企业债券票面总额的比例为6.02%。随着后续持仓量的增加，集中度风险将进一步得到有效释放。

(3) 债权投资计划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司债权投资计划持仓占上季末公司资产总额的0.82%，符合保监会关于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

从外部评级分布来看，持仓债权计划信用级别为AAA级、AA+级占比分别为87.57%和12.43%；从内部评级分布来看，持仓债权计划信用级别为A、AA-、AA和AA级的持仓占比分别为12.43%、11.05%、62.71%和13.81%；从担保方来看，持仓中59.94%的债权计划由银行提供担保，另外40.06%的债权计划由发行人所属省份最大的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增信作用非常明显。

整体来看，各担保方偿债能力很强，能够为被担保人提供充足的债务偿付保障，因此持仓债权计划整体信用质量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4) 信托计划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司信托计划持仓中固定收益类占比16.41%，非上市权益类占比83.59%。

从持仓固定收益类信托外部评级分布来看，信用级别主要为AA+、AA级；从内部评级分布来看，信用级别为BBB+、BBB、BBB-级；从增信来看措施来看，持仓中93.67%的信托计划设置了增信措施，以国有大型企业、地方大型房地产企业担保为主，增信作用非常明显。

整体来看，各担保方偿债能力很强，能够为被担保人提供充足的债务偿付保障，因此持仓信托计划整体信用质量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截至2014年4季度末承保保单的风险保额为1,969,004.00 万元。由于目前销售的主险为银保渠道，风险保额较小，承保保单死亡、疾病发生率的变化引起的风险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从而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很小。

公司制定了专业的投保和核保规则并能严格实施以控制保险风险；且根据监管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再保管理制度，并根据该制度建立了完善科学的再保险安排架构，并通过及时的安排合理、充足的再保险来控制公司的整体保险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司活期存款、货币基金等高流动性资产占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为8.88%，符合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的流动性监管要求。整体来看，我司整体流动性状况较好，流动性风险较小。

在资产负债匹配方面，截至2014年底，我司整体投资账户的资产久期为3.24，负债久期为4.37，缺口率为25.86%，主要原因在于市场缺乏足够长期限且具备一定收益水平的资产可供投资，导致了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能完全有效匹配。随着保险投资新政的推出和另类投资领域的逐步放开，公司将逐步加大长久期资产的配置比例，资产负债匹配将得到有效改善。同时，我们将会在今后业务开展过程中密切关注该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全年无重大违规事件发生。公司在14年开展了全面风险排查中介市场清理整顿、资金运用操作风险风险排查、个险渠道资金案件风险排查等风险排查工作。其中，在全面风险排查中抽取承保、契撤、退保、理赔、分红、贷款、单证、业绩、系统权限等12张排查数据统计表，共涉及30000多条数据，可疑单证方面共排查单证296份，可疑人员方面共排查人员163人，涉及单证6109，保单4871份。可疑业务方面共排查10953份保单。对6个关键风险点进行排查，有效降低了公司整体经营风险；在中介市场清理整顿中按照保监会方案进行数据采集和分析，督导分公司方案执行情况，对报送数据和报告包括1年期以上人身险业务非银邮代理渠道情况表、第一阶段调

查表声明及承诺书、第一阶段兼业代理渠道自查情况报告、第一阶段营销渠道自查报告、新国十条学习心得报告、突出问题与风险情况报告进行复核和上报，有效排除了公司在中介业务中的潜在风险；在资金运用操作风险排查中，公司对截止4月15日的所有投资决策和交易指令的执行情况、5笔不动产投资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5笔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交易（不含委托投资）的执行情况、122笔债券交易（不含委托投资）的执行情况以及2012年度和2013年度资金运用专项审计的执行情况进行排查，确保公司资金运用过程中无重大操作风险；在个险渠道资金案件风险排查中，公司严格按照保监会要求对筛选出来的80件自买件、3件质押件进行详细调查，并通过下发调查问卷，现场突击检查等方式对机构进行督导，防范了公司在个险渠道中发生资金案件的风险。

另外，公司持续完善内控环境，提升公司内控水平，在2014年启动年度内控评估项目，本年度内控评估共完成公司治理、战略管理、资产管理、机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单证管理、承保管理、保单管理、客服管理、产品开发、精算评估、计划财务、收付费管理、电销、网销、中介代理、银保销售、团险、个险销售、个险培训、反洗钱、信息技术管理、法律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行政管理等公司全流程的评估，评估范围包括总公司及广州、深圳、东莞、佛山、中山和珠海六家二级机构，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对于一般性缺陷，责任部门制定整改计划，由风控合规部督促整改落实。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2014年二季度，我司通过舆情监测系统，监测到媒体刊载了关于我司的三篇不实报道，同时其他部分媒体也做了相应转载，引发了一定的社会关注，我司迅速反应，积极应对，及时了解相关情况，并主动与媒体进行沟通、协调，有条不紊地开展媒体应对工作。各主流媒体在第一时间将文章从首页撤下或者删除，有效的控制了声誉风险进一步扩大。

公司对声誉风险的管理主要方式是积极预防、严密监测、提前准备。

积极预防：公司严格执行关于信息披露、投诉处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积极分析和处理客户投诉，完善和改进流程制度，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做值得客户信赖的公司。

严密监测：建立监测和预警机制，监测内外部的声誉风险因素。在公司内部，及时通报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事件及进展。对外设有专人密切监测网络舆情和媒体报道，对监测到的负面信息进行评估分级，及时向管理层和相关部门通报。

提前准备：做好品牌宣传工作，提升品牌形象，保持与媒体和政府相关部门的良好沟通，增强品牌抵御风险的能力。积极做好危机应对准备，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在危机发生时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的维护、修复公司形象。

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制订了中长期战略规划、绩效追踪及考核奖励管理。凭借系统化的经营流程，帮助公司在战略上、经营上实现全方位管控，有效防范战略风险的发生，确保公司战略与市场环境及公司能力相匹配，促进公司目标精准达成。

在战略规划的具体实施中，通过深入分析整体经营环境、市场环境、监管环境和市场竞争环境等，采取不同的措施来保证战略风险的成功实施。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在经营层面由战略企划部作为战略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公司主要通过中长期战略规划、价值驱动及计划管理、绩效追踪及考核奖励管理、资源配置及投入产出分析、市场分析及策略研究五方面对战略风险进行控制和管理。凭借上述五方面的系统化经营流程，帮助公司在战略上、经营上实现全方位管控，有效防范战略风险的发生，确保公司战略与市场环境及公司能力相匹配，促进公司目标精准达成。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董事会主要职责包括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以及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等。

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并履行如下职责：

- （1）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
- （2）审议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
- （3）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 （4）审议公司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
- （5）审议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 （6）其他相关职责。

总公司风控合规部作为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在风险管理方面履行如下职责：

（1）统筹建立与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及组织架构等，将审议批准后的制度政策传达公司相关部门，组织执行；

（2）定期组织协调公司相关部门进行风险识别与风险评估，对各部门的风险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提供建议；

（3）统筹建立公司关键风险指标，采用恰当的风险管理技术衡量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

（4）评估公司相关部门新增或修订的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并根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需要提出专业建议；

（5）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6）汇总整理各风险管理执行部门的风险报告，编写定期及其他不定期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履行全面风险报告职责；

(7) 其他相关职责。

各部门设立风险协调人，主要负责本部门与风控合规部关于风险细项的管理，并提供与本部门经营有关的风险管理信息及数据，包括风险状况、风险管理执行情况和风险管理有效性等相关信息，提高公司风险管理的效率。

审计委员会以及审计部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深圳前海合作区开发已被列入国家“十二五”规划，是我国现代服务业创新合作示范区。作为首家金融机构总部落户前海合作区的企业，前海人寿承担前海保险业改革创新先行先试重大使命。为此公司将风险管理视为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致力于建立一个以国际一流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为目标，与公司业务相结合，与前海特区政策相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从开业以来便积极搭建和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并明确风险管理流程，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进行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计量、应对和监控，确保风险可控并处于公司可接受水平之下，促进公司有效益可持续健康发展。

我公司高度重视制度建设，将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列为重要工作。在公司层面制定了《前海人寿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前海人寿合规管理办法》等制度。基本上符合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各项需求，明确了各部门在风险管理工作中的对应职责。

2014年，公司全面梳理既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资金运用、运营、财务等各项管理制度，通过建立《股票投资管理办法》、《基金投资管理办法》、《投资组合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市场风险进行管控，建立《固定收益投资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交易对手选择管理办法》、《交易对手的风险限额一览表》等制度对公司信用风险进行管控，建立《偿付能力管理制度》、《再保险管理制度》、《新产品开发指引》等制度对公司保险风险进行管控，建立《合规管理制度》、《稽核审计处罚管理制度》、《反洗钱内控管理办法》、《财

务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对操作风险进行管控，基本涵盖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2014年度保费收入前五名保险产品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前海尊享理财二号年金保险	1,921,399,000.00	192,139,900.00
2	前海尊享理财一号两全保险	1,131,370,000.00	113,137,000.00
3	海盈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201,134,000.00	53,650,600.00
4	海富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37,783,000.00	3,778,300.00
5	海裕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11,813,000.00	4,873,500.00

五、偿付能力信息

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8]1号）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有关编报规定及实务指南和问题解答（包括《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问题解答第9号：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衔接〉的通知》（保监发[2010]7号）的有关编报规定，2014年12月底，公司认可资产总额5,198,750.48万元，认可负债4,909,716.01万元，公司实际资本为289,034.47万元（认可资产减认可负债），最低资本为144,805.35万元，偿付能力溢额144,229.12万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99.60%。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符合法定监管的要求。

六、其他信息

无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